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3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勝

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萬5,793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6,5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6,04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6,041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